

# 东方大道（兴东路-S232）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一年期）合同 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东方大道（兴东路-S232）绿化日常养护项目（一年期）“采购编号CZGCGB-ZF【2023】004号”绿化养护管理。

（二）项目地点：东方大道（兴东路-S232）

（三）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四）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五）服务期限：1年（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20日）

（六）质量要求：详见附件《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和质量要求》。

（七）年度总价款：（大写）伍拾肆万零壹佰零陆元肆分元/年

（小写）540106.04元/年

（实际服务月份少于1年的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价款。）

##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甲方工作：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管养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注意事项。

（二）指派 李新忠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 四、乙方工作：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 季叶 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每日在养护群中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六）乙方需于本月25日前上报本月的养护月报和下个月工作计划。

（七）大规模施肥及油漆工作须事先告知，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

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八) 草花更换、草籽补播须事先告知，经监理及甲方人员现场察看后并做书面签证，作为管养经费拨付依据。

####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支付合同价的 10%；剩余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由每月考核得分作为依据，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价支付该养护期管养经费；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一分，按照合同价扣除该月养护期管养经费的 5%，以此类推计算。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中该绿地中标价折算成单价和实际增减数量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乙方养护期间绿地内苗木死亡时必须于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扣除。

(四) 乙方须严格巡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发管养经费。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无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有三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1、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时还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附报价明细表与合同条款同样生效。

甲方（业主）：\_\_\_\_\_（盖章）

乙方（承包人）：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常州新北区水木年华花园3幢3-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樊孝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5月31日

